

## 公告

本院根据债权人石首市正丰农贸有限公司破产申请,已于2015年8月27日裁定受理新余市星光纺织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收到通知书的债权人应在30日内,未收到通知书的债权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江西姚建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338000,联系人:周文,联系电话:18907903958)申报债权,应当书面说明债权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交相关证据。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5年11月9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六法庭召开。出席会议的债权人应向本院或者管理人提交法定代表人或个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江西]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09月30人民法院扩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

民法院报八版

下载,下载时间:2016-01-20)